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林英沂

相 對 人 陳惠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13年度豐簡字第105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須照顧年邁母親，且因父親喪葬費、醫療費等支出，無暇至高雄進行訴訟，希望本件可由本院審理等語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戶籍地為高雄市左營區，而手機門號之帳單寄送地址亦為高雄市左營區，此有原審依職權調取之相對人戶籍資料、中華電信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91頁、第101頁），足認相對人之住所在高雄市左營區。又抗告人雖陳稱借款新臺幣152,345元予相對人，然就該借貸之履行地等細節未提出其他事證可佐。參酌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，可見抗告人表明將前往高雄向相對人收取款項之意（見原審卷第49頁），亦難認該借貸關係之履行地為臺中即本院轄區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即無管轄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具有管轄權。至抗告意旨所稱其須負擔父親喪葬費及醫藥費，且現照顧年邁母親，無暇至橋頭地院進行本件訴訟云云，尚與本件起訴事實無涉，亦非判斷管轄權所應審究之事項，抗

01 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不合。從而，原
02 審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
03 送橋頭地院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
04 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07 法官 林萱
08 法官 劉承翰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再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2 書記官 許宏谷